#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本 公告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 闲置资金向工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等单位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43,000 万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	委托理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终	预期年
		型	财金额	起始日期	止日期	化收益
			(万元)			率 (%)
工商银行上	中国工商银行保	保本浮				
海嘉定支行	本型法人35天稳	动收益	30,000	2017-8-24	2017-9-28	3.20
	利人民币理财产		30,000	2017-6-24	2017-9-20	3.20
	П ПП					
农业银行上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保				
海嘉定支行	"本利丰 34 天"人	收益	5,000	2017-10-9	2017-11-13	3.20
	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上	"蕴通财富•日	保本浮	8,000	2018-1-10	不定期	浮动
海嘉定支行	增利"S款	动收益	8,000	2010-1-10	小足朔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 (二) 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的情况

		144947.421	11111	- 4//4	11.411420		
Ī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委托理	委托理财起	委托理财终	预期年
			类型	财金额	始日期	止日期	化收益
				(万元)			率 (%)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首誉光控-乌镇 雅达1号专项资	浮动收益	4,000	2016-9-23	2021-9-23	浮动
	公司	产管理计划	D *-11111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海伦 堡上海兰园专 项资管计划	浮动收益	100	2016-10-26	2018-10-26	7.05
光大兴陇信 托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中关村盛 捷项目-江城 2 号信托计划	浮动收益	400	2017-6-22	2022-5-26	浮动

## (三) 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的情况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终	预期年	收回本	获得收益
	财金额	起始日期	止日期	化收益	金金额	(万元)
	(万元)			率 (%)	(万元)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 支行	5,500	2017-7-3	2017-10-19	浮动	5,500	51.26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 支行	4,000	2017-7-3	2017-12-21	浮动	4,000	59.03
平安银行上海长 风支行	1,000	2017-7-5	2017-8-30	3.90	1,000	2.84
浦发银行上海嘉 定支行	8,000	2017-8-9	2017-9-13	3.75	8,000	28.33
建设银行上海嘉 定支行	25,000	2017-8-10	2017-9-21	3.40	25,000	92.05
工商银行上海嘉 定支行	30,000	2017-7-3	2017-8-23	4.00	30,000	164.38
农业银行上海嘉 定支行	5,000	2017-8-10	2017-9-13	3.20	5,000	14.90
方正东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100	2016-6-21	2017-8-29	浮动	100	3.86
方正东亚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100	2016-6-21	2017-8-22	浮动	100	3.75

### (四)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可利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30%的资金从事理财产品等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除日常银行业

务往来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 方面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二) 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针对银行账户日常流动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资金安全为第一位,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 匹配。公司办理委托理财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 控制严格。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及时 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 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从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